

鄂尔多斯应用技术学院文件

ᠡᠯᠠᠳᠤ ᠶ᠋ᠢᠨᠠᠨᠠᠭ ᠲᠤᠭᠤᠨ ᠰᠤᠨᠠᠨᠠᠭ ᠲᠤᠭᠤᠨ ᠰᠤᠨᠠᠨᠠᠭ ᠲᠤᠭᠤᠨ ᠰᠤᠨᠠᠨᠠᠭ ᠲᠤᠭᠤᠨ ᠰᠤᠨᠠᠨᠠᠭ

鄂应院发〔2023〕7号

关于印发《鄂尔多斯应用技术学院 全日制本科生学士学位授予工作实施细则 (修订)》的通知

各单位、各部门：

经学院研究通过，现将《鄂尔多斯应用技术学院全日制本科生学士学位授予工作实施细则（修订）》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鄂尔多斯应用技术学院

2023年4月6日



鄂尔多斯应用技术学院全日制 本科生学士学位授予工作实施细则（修订）

为进一步规范学位授予工作，保证学位授予质量，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暂行实施办法》和《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等相关规定，结合我院工作实际，特制定本细则。

第一章 组织机构

第一条 学士学位评定和授予工作由学院学位评定委员会负责，学士学位的初审和推荐工作由各系学士学位评定分委员会负责。

（一）学院学位评定委员会成员由院长、主管教学、科研、学生工作的分管院领导，教学、科研、学工部门负责人以及各系、部负责人组成。学院学位评定委员会成员一般应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职称，其中教授应占半数以上，任期三年。学院学位评定委员会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教务处，负责组织学士学位评定委员会学士学位评定的日常工作。

（二）学院学位评定委员会职责

- 1、制定学院授予学士学位的工作细则；
- 2、根据学位条例的规定，审定授予学士学位的专业名称；
- 3、审批各系学士学位评定分委员会成员名单；
- 4、审定学士学位获得者名单；

- 5、研究和处理学士学位评定、授予工作中其他重大事项；
- 6、了解各系学士学位评定准备工作的情况，并对存在的问题提出改进意见。

(三) 各系成立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分委员会应由5至7名具有讲师及以上职称的教师组成。其中，具有教授、副教授职称的教师不少于总人数的三分之二。各系学士学位评定分委员会主任一般由学院学位评定委员会成员兼任，任期为三年。

(四) 各系学士学位评定分委员会职责

- 1、审核本系毕业生的思想政治表现、学习成绩、毕业论文(设计)及实习成绩等材料；
- 2、根据学士学位授予条件向学院学位评定委员会提出拟授予学士学位名单及有关材料；
- 3、向学院学位评定委员会反映本系学士学位初审和推荐工作有争议的问题，并提出处理意见；
- 4、做好学院学位评定委员会授权办理的有关学位事宜。

第二章 授予标准

第二条 学士学位申请者必须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拥护社会主义制度，遵纪守法，品行端正，遵守科学道德和学术规范。

第三条 学士学位申请者必须完成学院本科教学计划规定的各项学习任务，修满本专业毕业所需学分，课程学习、毕业论文(设计)和其他实践环节成绩合格，经审核准予毕业，并达

到以下学业水平,授予学士学位:

1、较好地掌握本学科、专业的基础理论、基本知识和技能,并具有从事科学研究工作或担负专门技术工作的初步能力;

2、修业期满,平均学分绩点达到 1.8。

第四条 凡有下列情况之一,不授予学士学位:

(一) 未获得毕业证书的;

(二) 在校期间受记过以上(含记过)处分且毕业时尚未解除处分者)

(三) 在校期间因考试违纪或学术不端受到记过及以上处分

(四) 平均学分绩点低于 1.8 的;

(五) 学院学位评定委员会评定认为不能授予学士学位者。

第五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认定为学位论文作假:

(一) 购买、出售学位论文或者组织学位论文买卖的;

(二) 由他人代写、为他人代写学位论文或者组织学位论文代写的;

(三) 剽窃他人作品和学术成果的;

(四) 伪造数据的;

(五) 有其他严重学位论文作假行为的。

第三章 申请、评定与授予程序

第六条 凡达到学士学位授予标准的本科毕业生,填写《鄂尔多斯应用技术学院学士学位申请表》(附件)一式两份,报所在系学士学位评定分委员会。

第七条 各系学士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对本系申请学士学位的学生进行初审和推荐。

(一) 审核毕业学生的思想政治表现、课程学习、毕业论文(设计)、毕业实习等成绩以及毕业鉴定等材料;

(二) 学士学位授予在每年6月初或12月初,由各系对毕业生的毕业资格和学士学位授予资格进行初审,经公示无异议后将本系拟授予学士学位的学生名单向学院教务处推荐;

(三) 向教务处汇报本系学士学位授予工作中有争议的问题和其他有关事项的建议;

第八条 教务处将各系推荐的拟申请学士学位的学生名单及相关材料进行复审和汇总,并报送至学院学位评定委员会审定。

第九条 学院学位评定委员会召开会议,审核各系推荐的学生名单及相关材料,对学士学位授予结果做出决议。学士学位评定委员会会议应由全体成员的三分之二及以上出席,决议应经委员会全体成员过半数通过方为有效。

第十条 提前毕业或因故休学、延读延期毕业的本科生,按其实际毕业年份申请参加当年的学士学位评定。

第十一条 对已授学士学位,但经查实不满足学士学位授予条件的,经学院学位评定委员会复议,撤销已授学位。情节严重的,追究有关人员责任。

第十二条 教务处公布评定结果并组织学院学士学位授予工作,各系学士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向本系学士学位获得者颁发学

士学位证书。

第十三条 学士学位证书遗失或损坏不予补发。经本人申请，学院可开具学士学位证明书，学士学位证明书与原证书具有同等效力。

第十四条 学士学位证书办理与发放。

(一) 学士学位证书由学院学位评定委员会按有关要求
进行编号；

(二) 取得学士学位的时间从学院学位评定委员会审定
通过之日算起；

(三) 学士学位证书应加盖学院印章（钢印）、学院学位
评定委员会主席的名章；

(四) 学士学位证书涂改无效；

(五) 学士学位证书由各系发给获得学士学位的申请者本
人。

第四章 附 则

第十五条 本实施细则适用于 2024 届及以后在籍的全日制
本科生。

第十六条 本实施细则自文件印发之日起执行，学院以往规
定有与本细则不符的，以本细则为准。未尽事宜由学院学位评
定委员会审议决定。

第十七条 本实施细则经学院学位评定委员会审议通过，教
务处负责解释。

附件

鄂尔多斯应用技术学院学士学位申请表

姓 名		系 部			蓝底照片
学 号		专 业			
出生日期		性 别		民 族	
身份证号			联系电话		
入学年月		毕业年月			
毕业论文或 设计题目					
毕业论文或 设计成绩			平均学分绩点		
受处分情况			处分解除文号		
申请学位授予 时间			申请学位类别		
申请理由	申请人签名： 年 月 日				
系部学位评定 分委员会意见	主席签名： 年 月 日				
学校学位评定 委员会意见	主席签名： 年 月 日				

1. 本申请表必须由申请人本人手工填写、本人签名，否则无效。
2. 平均学分绩点一栏按照教务管理信息系统中综合审查结果进行填写。
3. 本表应在系部学位审查初审通过后交系部办公室统一办理。
4. 本表一式两份，一份存入本人档案、一份存入学校档案馆。

